

附录 II - G

九龙城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G06(常乐)、G08(嘉道理)、G09(太子)、G10(九龙塘)、G24(爱民)及 G25(爱俊)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反对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G03(马坑涌)及 G15(海心)的临时建议, 认为未有解决区内土瓜湾道以东的范围受到工程影响的问题及其他社区问题。基于翔龙湾与选区 G15(海心)交通是以土瓜湾道为主, 而选区 G15(海心)亦有足够空间吸纳其他选区的人口, 建议将选区 G02(宋皇台)和 G03(马坑涌)土瓜湾道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G15(海心)。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G15(海心)的人口(21 99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2.53%)。
				(c) 为平衡选区 G01(马头围)及 G07(何文田)的人口及修正其选区形状, 将雅丽居由选区 G01(马头围)转编入 G07(何文田)。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G07(何文田)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d) 对选区 G12(启德北)、G13(启德东)及 G14(启德中及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将启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选区的方式划分,以维持有关屋邨的完整性。至于其他楼宇,则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	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G12(启德北)及 G14(启德中及南)的预计人口均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G12: 12 331 人, -25.71% G14: 7 811 人, -52.94%
				(e) 反对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临时建议,认为临时建议破坏海滨南岸的完整性。建议将紫荆苑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并将棕榈苑转编入选区 G20(黄埔西),至于选区 G21(红磡湾)的选区分界则维持不变,以平衡三区人口。	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6 114 人)较临时建议(2 096 人)多 4 018 人。另请参阅项目 9。
2	G01 – 马头围 G02 – 宋皇台 G03 – 马坑涌 G04 – 马头角 G09 – 太子 G11 – 龙城	1	-	反对将选区 G02(宋皇台)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G03(马坑涌),因临时建议不合理,亦令选区形状变得奇怪。为提高各社区的完整性,建议: • 将选区 G01(马头围)亚皆老街以北的范围,以士他令道为界,分别划入人口较少的选区 G09(太子)及 G11(龙城); • 将选区 G03(马坑涌)海悦豪庭及邻近的大厦转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G04(马头角)、G09(太子)及 G11(龙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编入选区 G01(马头围), 同时将选区 G03(马坑涌) 鸿光街两旁的大厦转编入选区 G04(马头角);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G02(宋皇台) 翔龙湾以北至马头角道的大厦转编入选区 G03(马坑涌)。 	
3	G01 – 马头围 G02 – 宋皇台 G03 – 马坑涌 G12 – 启德北 G13 – 启德东 G14 – 启德中及南	1	-	<p>反对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G03(马坑涌)、G12(启德北) 及 G13(启德东) 的临时建议及反对新增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 的范围, 认为临时建议效果不理想,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虽然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G03(马坑涌)、G12(启德北)、G13(启德东) 及 G14(启德中及南) 的人口维持在许可幅度之内, 但选区 G02(宋皇台) 的改划令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 及 G03(马坑涌) 人口都偏高, 而位于启德位置的三个选区的人口则偏低; 及 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 及 G03(马坑涌) 的形状不理想。 <p>申述建议:</p>	<p>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G02(宋皇台) 的人口 (20 987 人) 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6.44%);</p> <p>(ii) 申述建议的新增选区范围包括选区 G02(宋皇台) 与 G13(启德东) 启德发展区的楼宇。两者虽然有新开通的承启道连接, 但地理上相距甚远;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选区 G12(启德北)的原有选区分界，并改名为「启晴」或「晴朗」； • 保留选区 G13(启德东)原区界内的公共屋邨(即德朗邨的范围)，并改名为「德朗」； • 更改新增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的范围，改由选区 G13(启德东)余下启德发展区的楼宇和选区 G02(宋皇台)傲云峰两旁楼宇组成，并改名为「启德」。申述认为建议的新增选区内的楼宇均为私人和资助出售楼宇，性质相近，而且中间有承启道连接，有一定联系；及 • 将选区 G03(马坑涌)欣荣花园旁及炮仗街以东至翔龙湾的楼宇划入选区 G02(宋皇台)。这些楼宇过去一直位于选区 G03(马坑涌)，但与选区 G03(马坑涌)其他部分被煤气厂和现称为牛棚艺术村的前牲畜检疫站暨屠房相隔。建议选区 G02(宋皇台)改名为「牛棚」。 <p>申述认为按上述建议，选区 G12(启德北)和 G13(启</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德东)的改动不涉及人口，只属技术性修订。此外，申述建议所需改划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为少，亦会令涉及的各区的人口更接近人口基数。	
4	G09 – 太子 G10 – 九龙塘 G11 – 龙城	1	-	<p>有关选区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亦未能保持社区的完整性。为避免对区议员的工作造成困难和对区内居民不公，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G10(九龙塘)律伦街以南和对衡道以南及兰开夏道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G09(太子)。由于该范围较接近选区 G09(太子)，重划该范围有助加强社区的联系及完整性；及 • 将选区 G10(九龙塘)延文礼士道以东、联合道以西及东宝庭道以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G11(龙城)，因该区居民主要到九龙城生活和消遣。申述认为将该范围转编入选区 G11(龙城)有助减低区议员的地区工作压力，加强及保持延文礼士道一带的社区完整性。 <p>整体而言，申述认为上述建议既能减低区议员地区工作压力和保持社区的完</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G09(太子)、G10(九龙塘)及 G11(龙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整性，亦可改善上述三个选区的人口数字。	
5	G12 – 启德北 G13 – 启德东	1	-	支持在启晴邨及德朗邨的范围新增一个选区，因为该位置仍不断有新楼宇落成。	支持的意见备悉。
6	G12 – 启德北 G13 – 启德东 G14 – 启德中及南	1	1	<p>(a) 反对将焕然壹居转编入选区 G12(启德北)，及反对将德朗邨的三座楼宇与私人屋苑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独特性方面，焕然壹居是自置物业，其居民与启晴邨的居民对民生事项的诉求、区内的资源和配套要求有差异。同样理由，德朗邨的三座楼宇与其他私人屋苑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会影响社区的独特性及统一性； • 地理环境方面，焕然壹居更接近邻近的私人屋苑，相距大约 75 米，而与启晴邨大部分的楼宇则有 150 米的距离；及 • 人口方面，选区 G12(启德北)的预计人口约 14 000 人，焕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G12(启德北)的人口(12 331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71%)；</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然壹居只有约 1 000 人, 占选区 G12(启德北)整体人口约 5%。申述担心该选区的获选区议员只会分配极少的资源和时间服务焕然壹居的居民。此外, 当焕然壹居和启晴邨在配套和生活上有冲突时, 区议员将难以持平地调解纷争及聆听焕然壹居居民的诉求。</p> <p>(b) 建议将焕然壹居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 以令区议员接收一众私人屋苑居民的诉求时, 产生协同效应, 而此建议亦符合人口许可幅度。</p>	
7	G15 – 海心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G20 – 黄埔西 G21 – 红磡湾	3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9	G19 – 黄埔东 G20 – 黄埔西 G21 – 红磡湾	17	2	反对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临时建议, 建议保留海滨南岸全屋苑在选区 G20(黄埔西)。综合原因如下:	<u>项目(a)至(d)</u> 接纳项目(a)的建议。根据法例的规定, 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选区, 选管会须适当地调整其分界。现时有些选区是由多于一个屋邨或屋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22 – 红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滨南岸只有七座楼宇，但被分割在两个选区，即选区 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这反映临时建议没有考虑社区的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 • 选区 G21(红磡湾)的区议员自 2007 年获选以来，选区涵盖的范围及服务对象与现况相若，多年来居民已熟习了当区区议员的服务模式，临时建议的改动会影响服务效率； • 将海滨南岸分割在两个选区会引起管理问题，屋苑每次开会都需要请两个议员参与，又要配合他们的时间表； • 选区 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两位议员将来均会参与处理海滨南岸的社区问题，将令问题复杂化； • 临时建议破坏住户联系，令同一屋苑的住户即使面对同一社区问题，却要向两个区议员反映意见； 	<p>苑组成，这些选区的人口一旦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区内的屋邨或屋苑便难免有需要被分拆。纵然如此，选管会在考虑有关建议时亦会衡量选区的大小和区内楼宇的规模，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分拆屋邨或屋苑。</p> <p>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项目(a)提出将选区 G20(黄埔西)的整个维港·星岸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此外，维港·星岸及海滨南岸均为中小型的屋苑。虽然在申述建议下选区 G20(黄埔西)的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选管会经审慎考虑后，基于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953人)较临时建议(2 096 人)少 1 143 人，而且可避免分拆规模属较小型的屋苑，在没有其他更可取的替代方案下，选管会同意接纳项目(a)的建议，修订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分界，有关修订如下：</p> <p>(i) 保留海滨南岸第五及第六座在选区 G20(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建议分割海滨南岸，制造了矛盾，令居民对选区范围混淆，难以识别哪一座楼宇属于哪一个选区，在寻求区议员服务时无所适从，不利居民和区议员就整体屋苑的社区事务和发展交流意见； 临时建议令选区 G21(红磡湾)的人口接近许可幅度上限(+23.56%)，在 2023 年有很大可能要重新再划界，令当区居民无所适从； 人口数字上，选区 G19(黄埔东)较 G21(红磡湾)更有空间吸纳 G20(黄埔西)的人口；及 临时建议下选区 G20(黄埔西)的形状变得更为奇怪。 	<p>埔西)；</p> <p>(ii) 将整个维港·星岸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及</p> <p>(iii) 容许选区 G20(黄埔西)的人口(20 898 人)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90%)。</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人口分别是：</p> <p>G19: 17 582 人, +5.92%</p> <p>G20: 20 898 人, +25.90%</p> <p>G21: 18 414 人, +10.93%</p> <p>项目(b)至(d)的替代方案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多或范围较大，令受影响的人口较项目(a)为多，因此不获接纳。</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a) 有 10 项申述建议将维港·星岸由选区 G20(黄埔西)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有三项申述建议保留选区 G21(红磡湾)原有选区分界, 然后将紫荆苑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 并将棕榈苑转编入选区 G20(黄埔西), 令两个选区的形状更为相称, 在社区完整和地理关连方面更佳更合理。</p> <p>(c) 有一项申述建议同时执行项目 9(a)及(b)。</p> <p>(d)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指出若要更符合「贴近人口基数」和「顾及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法定准则, 应该以较大的幅度调整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G21(红磡湾)及 G22(红磡)的分界, 以改善选区 G22(红磡)人口偏低, 而选区 G20(黄埔西)和 G21(红磡湾)人口偏高的情况, 以及改善选区形状不理想的问题。为减低选区内住屋类型的差异, 申述作出下列建议:</p> <p><u>选区 G19(黄埔东)</u> 包括原范围及吸纳紫荆苑, 同时将棕榈苑转编入选区 G20(黄埔西)。</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G20(黄埔西)</u> 包括黄埔花园第一至四期(金柏苑、锦桃苑、棕榈苑、翠扬苑)以及黄埔新邨。</p> <p><u>选区 G21(红磡湾)</u> 包括红磡南道以南、红磡湾填海区及红磡湾中心。</p> <p><u>选区 G22(红磡)</u> 包括原范围及将选区 G21(红磡湾)余下部分划入选区 G22(红磡)。</p>	